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387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3870号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隶源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隶源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隶源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隶源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莱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441,032.09	48,818,75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3,906,903.73	64,916,028.58
预付款项	注释3	51,249.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207,094.99	35,229,137.64
存货	注释5	125,562,152.14	43,923,51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9,893,710.44	1,038,772.65
流动资产合计		174,062,143.38	193,926,20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7	62,217,300.00	48,64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646,366.69	321,922.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9	205,411.92	1,566,5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69,078.61	50,531,249.22
资产总计		237,131,221.99	244,457,45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0	55,000,000.00	78,17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4,271,500.53	10,246,737.00
预收款项	注释12	954,776.58	17,539,530.3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187,926.00	144,628.98
应交税费	注释14	6,801,138.04	884,018.16
应付利息	注释15	134,935.10	190,55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6,846,818.54	4,838,55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197,094.79	112,023,52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9	55,816.74	87,17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6.74	87,172.38
负债合计		84,252,911.53	112,110,695.3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7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18	8,337,601.5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9	962,745.8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0	8,577,963.10	-3,653,23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2,878,310.46	132,346,76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7,131,221.99	244,457,45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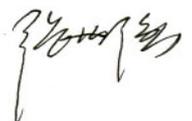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聚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1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1	241,403,970.55	148,931,33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2	128,511.04	101,305.68
销售费用	注释23	2,178,751.12	1,515,304.43
管理费用	注释24	6,187,885.11	3,289,665.33
财务费用	注释25	5,889,875.78	7,582,171.99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6	-5,106,949.45	4,442,398.84
加：公允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7	843,547.10	-34,01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366,962.21	-4,607,619.2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8	974,359.88	2,321,646.3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9	35,269.29	30,9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7,306,052.80	-2,316,890.7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0	7,407,945.88	-514,331.70
四、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0,289.02	-48,74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98,106.92	-1,802,5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8,106.92	-1,802,55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隶源珠宝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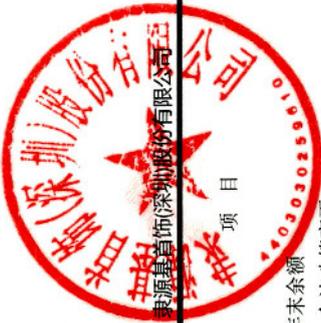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4,359.88	1,088,6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1,977,317.91	2,925,9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85,833.99	162,063,77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37,973.16	142,143,40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017.78	1,789,2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970.21	750,9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6,096,144.23	5,266,0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36,105.38	149,949,7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44,647.1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44,060,000.00	30,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4,647.10	30,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13.25	261,139.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575,6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23,700,000.00	39,344,0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9,613.25	73,505,1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8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43,765,42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5,421.42	1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9,500.00	47,4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8,405.13	7,008,38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1		35,292,0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7,905.13	89,720,9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753.34	6,930,7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032.09	2,758,75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3,653,238.13		132,346,761.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3,653,238.13		132,346,76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337,601.50		-666,894.00				962,745.86	12,231,201.23		20,531,54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98,106.92		19,898,106.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33,441.67							1,633,441.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66,894.00					-333,106.00		-1,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745.86	-962,745.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71,053.83							-6,371,053.83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8,337,601.50				962,745.86	8,577,963.10		152,878,310.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前海基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50,679.13		99,149,3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					-1,850,679.13		99,149,32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1,802,559.00		33,197,44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2,559.00		-1,802,559.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1,000,000.00					-3,653,238.13		132,346,761.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5,576.94	48,793,8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06,903.73	64,916,028.5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6,970.00	34,943,387.66
存货		125,338,885.15	38,919,90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7,424.16	553,140.15
流动资产合计		173,115,759.98	188,126,28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17,300.00	48,64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366.69	321,922.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135.42	1,566,52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35,802.11	50,531,249.22
资产总计		236,351,562.09	238,657,5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8,179,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4,682.74	5,482,684.62
预收款项		954,776.58	17,539,530.37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6.00	144,628.98
应交税费		6,801,138.04	884,018.16
应付利息		134,935.10	190,55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46,149.54	4,838,55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719,608.00	107,259,47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719,608.00	107,259,470.61
股东权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004,495.5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2,745.86	
未分配利润		8,664,712.73	-3,601,938.30
股东权益合计		152,631,954.09	131,398,06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6,351,562.09	238,657,53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莱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	240,547,167.53	148,277,13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11.04	101,305.68
销售费用		2,154,158.93	1,485,450.04
管理费用		5,883,508.45	2,993,692.72
财务费用		5,534,311.83	7,564,671.15
资产减值损失		-4,440,055.45	4,442,398.84
加：公允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43,547.10	-34,01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241,404.03	-3,610,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3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269.29	30,91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7,206,134.74	-2,408,009.25
减：所得税费用		7,272,578.02	-549,298.16
四、净利润		19,933,556.72	-1,858,71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33,556.72	-1,858,71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禾嘉(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4,156.20	158,049,13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999.73	2,477,0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80,155.93	160,526,17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153,627.88	141,565,06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017.78	1,743,74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970.21	750,9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337.25	4,365,2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20,953.12	148,425,0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797.19	12,101,09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44,647.1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04,647.10	30,7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13.25	261,139.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575,600.00	3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	39,344,01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9,613.25	73,505,15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033.85	-42,765,15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81,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5,42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5,421.42	11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79,500.00	47,42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8,405.13	7,008,387.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2,03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7,905.13	89,720,9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516.29	26,479,07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05	-4,184,97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823.99	6,918,80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576.94	2,733,82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3,601,938.30	131,398,061.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5,000,000.00							-3,601,938.30	131,398,06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4,495.50				962,745.86	12,266,651.03	21,233,89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33,556.72	19,933,556.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33,441.67						1,633,441.67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33,106.00	-333,106.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2,745.86	-962,745.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6,371,053.83	-6,371,053.83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8,004,495.50				962,745.86	8,664,712.73	152,631,95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43,227.21	98,256,772.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743,227.21	98,256,77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1,858,711.09	33,141,28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8,711.09	-1,858,711.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3,601,938.30	131,398,06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 2000 年 6 月，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成立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隶源基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隶源基有限”），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持有注册号 44030110424917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6 月 9 日止收到股东陈晋榕货币出资 9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0%，收到股东叶志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经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6 月 9 日出具“深执信验资【200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出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晋榕	90	货币资金	90%
叶志元	1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100		100%

2. 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1 年 12 月 17 日，叶志元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1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美如。并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变更股东信息。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晋榕	90	货币资金	90%
李美如	1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100		100%

3. 2005 年 8 月，增资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05 年 8 月 10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晋榕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股东李美如增加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8 月 17 日出具“深衡（内）验字【2005】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晋榕	270	货币资金	90%
李美如	3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300		100%

4. 2006 年 11 月，增资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06 年 11 月 14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晋榕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 万元，股东李美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 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晋榕	900	货币资金	90%
李美如	10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1000		100%

5. 2010 年 11 月，增资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10 年 11 月 25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晋榕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0 万元，股东李美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龙泽宏天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深龙泽验字【2010】第 1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晋榕	2970	货币资金	90%
李美如	33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3300		100%

6. 2012 年 7 月，增资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12 年 7 月 3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 万元，其中由股东陈晋榕持有本公司债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30 万元，由股东李美如持有隶源基有限债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7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深永验字【2012】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晋榕	9000	货币资金2970万 债转股6030万	90%
李美如	1000	货币资金330万 债转股670万	10%
合计	10000		100%

7. 2014 年 10 月, 增资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其中股东陈晋榕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0 万元, 股东李美如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 上述增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人民北路支行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注册资本出具了银行询证函, 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晋榕	12150	货币资金6120万 债转股6030万	90%
李美如	1350	货币资金680万 债转股670万	10%
合计	13500		100%

8. 201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隶源基有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3704%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雄清;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740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耿强;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加良;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强;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南忠;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3704%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秀兰;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3%的股权以人民币 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振;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740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刚;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7407%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福亮;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0.3704%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云海;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妍彦; 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晋榕将其持有的隶源基有限的 7%的股权以人民币 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变更股东信息，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晋榕	8730	64.6667%
李美如	1350	10.0000%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8.0000%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	7.0000%
曲振	405	3.0000%
张世强	135	1.0000%
陈南忠	135	1.0000%
王加良	135	1.0000%
白妍彦	135	1.0000%
刘福亮	100	0.7407%
耿强	100	0.7407%
曲刚	100	0.7407%
李云海	50	0.3704%
张雄清	50	0.3704%
贾秀兰	50	0.3704%
合计：	13500	100.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隶源基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隶源基有限整体变更为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隶源基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41,371,053.83 元，共折合为 1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20240K 的营业执照。

（二）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1、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36 号。

2、组织形式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业务部、质检部、客服部等职能部门。

（三）公司行业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1、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行业。

2、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黄金、铂金、珠宝、钻石首饰的购销、其它国内贸易和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饰品、钻石、3D 硬金、黄金摆件、翡翠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期间净利润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5,629.62	-441,553.40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	-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	-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一）、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资产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均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域名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

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会计政策与流程如下：

（1）公司从事钻石镶嵌饰品、钻石、3D 硬金、黄金摆件、翡翠等加工、批发，产品销售均为国内市场。

（2）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商品发出经对方验收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

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由于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系 2014 年以后发生，故对 2014 年以前各报告期无损益影响，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无其他涉及影响 2014 年以前各报告期损益的情况。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加工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3,357.93	166,353.43
银行存款	2,654,767.98	9,181,098.58
其他货币资金	18,762,906.18	39,471,301.33
合计	21,441,032.09	48,818,753.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百仕达支行（定期）	-	6,700,000.00
银行存款—鼎业银行（定期）	-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建行人民北支行（黄金租赁保证金）	18,700,000.00	39,060,000.00
合计	18,700,000.00	46,060,000.00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组合小计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728,551.40	100.00	821,647.67	5.58	13,906,903.7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组合小计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624,583.34	100.00	4,708,554.76	6.76	64,916,028.5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37,400.79	3	289,122.02	32,198,622.52	3	965,958.68
1-2年	4,857,044.76	10	485,704.48	37,425,960.82	10	3,742,596.08
2-3年	234,105.85	20	46,821.17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728,551.40		821,647.67	69,624,583.34		4,708,554.76

2. 本报告期内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者转回, 或者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一笔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西安鹰皇珠宝有限公司	-	337,508.76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3,949,190.00	26.81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3,673,101.00	24.94
深圳市瑰凡琦珠宝有限公司	2,330,000.00	15.82
广州市玉道贸易有限公司	851,000.00	5.78
上海纳瑞贸易有限公司	651,780.00	4.43
合计	11,455,071.00	77.77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报告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058.00	248,975.08
合计	1,058.00	248,975.08

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1,249.99	100.00	-	-
1-2年（含）	-	-	-	-
合计	51,249.99	100.00	-	-

2. 本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5,624.99	89.02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	10.98	一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合计	51,249.99	100.00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	3,207,094.99	100.00	-	-	3,207,094.99
组合小计	3,207,094.99	100.00	-	-	3,207,09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07,094.99	100.00	-	-	3,207,094.9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43,968.78	94.14	1,557,551.12	4.5	32,786,417.66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	2,442,719.98	5.86	-	-	2,442,719.98
组合小计	36,786,688.76	-	1,557,551.12	-	35,229,13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786,688.76	100.00	1,557,551.12	100.00	35,229,137.6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26,812,082.33	3%	804,362.47
1—2年	-	-	-	7,531,886.45	10%	753,188.65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34,343,968.78	-	1,557,551.12

(2) 组合中，按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07,094.99	-	-	保证金和押金,可收回
合计	3,207,094.99	-	-	

续：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无信用风险组合	2,442,719.98	-	-	保证金和押金,可收回
合计	2,442,719.98	-	-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207,094.99	156,970.00
保证金	3,000,000.00	2,190,000.00
资金往来款		34,439,718.76
合 计	3,207,094.99	36,786,688.7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93.54
深圳市树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6,920.00	3.3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0,124.99	1.56
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国检押金	50,000.00	1.56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汽车 IC 卡押金	押金	50.00	0.01
合计		3,207,094.99	100.0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658,010.05	-	10,658,010.05
原材料	72,752,556.95	-	72,752,556.9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2,151,585.14	-	42,151,585.14
合计	125,562,152.14	-	125,562,152.14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510,020.00	-	5,510,020.00
原材料	27,707,407.49	-	27,707,407.49
周转材料	3,833.43	-	3,833.43
在产品	24,642.49	-	24,642.49
库存商品	10,677,612.40	-	10,677,612.40
合计	43,923,515.81	-	43,923,515.8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无

4. 存货增幅较大原因

本公司 2015 年因扩大销售渠道，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增长；2015 年黄金价格走向趋势较低，公司购进较多黄金材料。

因上原因，本公司补充存货较多，故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幅。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认证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893,710.44	1,038,772.65
合计	9,893,710.44	1,038,772.65

注释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2,217,300.00	-	62,217,300.00
其中：对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742,800.00		14,742,800.00
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7,474,500.00		47,474,500.00
公允价值	-	-	-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净 额	62,217,300.00	-	62,217,300.00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8,642,800.00	-	48,642,800.00
其中：对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4,742,800.00	-	14,742,800.00
对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3,900,000.00	-	33,900,000.00
公允价值	-	-	-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净 额	48,642,800.00	-	48,642,8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股比例及增减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2015 年账面余额			
				少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14,742,800.00	-	-	14,742,800.00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33,900,000.00	13,574,500.00	-	47,474,500.00
合计		48,642,800.00	13,574,500.00	-	62,217,3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230,000.00
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	-	-	-	230,000.00

2012 年，本公司对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共投资 14,742,800.00 元，股权比例 0.9896%，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此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本公司与瑞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云南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龙骧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恒立置地投资有限公司、玉溪金典商贸有限公司、云南富荣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岭乐矿业有限公司、云南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碧海红树养生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权比例 8.8%，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此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云南瑞丽南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处于筹建期，2015 年 6 月开始生产经营。

注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291,752.73		258,839.70		550,592.43
1、机器设备	-		197,948.70		197,948.10
2、工具器具	206,834.13		-		206,834.13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设备	84,918.60		60,891.00		145,809.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067.10		35,602.59		228,669.68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机器设备	-	5,494.30	5,494.30
2、工器具家具	113,265.93	24,358.97	137,624.90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设备	79,801.17	5,749.32	85,550.48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98,685.63		321,922.75
1、机器设备	-		192,454.40
2、工器具家具	93,568.20		69,209.23
3、运输工具	-		-
4、电子设备	5,117.43		60,259.12
四、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合计	-	-	-
1、机器设备	-	-	-
2、工器具家具	-	-	-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98,685.63		321,922.75
1、机器设备	-		192,454.40
2、工器具家具	93,568.20		69,209.23
3、运输工具	-		-
4、电子设备	5,117.43		60,259.1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 原价合计	550,592.43	424,013.25			974,605.68
1、机器设备	197,948.10	5,647.87			203,596.57
2、工器具家具	206,834.13				206,834.13
3、运输工具	-	385,265.38			385,265.38
4、电子设备	145,809.60	33,100.00			178,909.6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合计	228,669.68	99,569.31			328,238.99
1、机器设备	5,494.30	37,789.10			43,283.40
2、工器具家具	137,624.90	24,358.97			161,983.87
3、运输工具	-	24,400.14			24,400.14
4、电子设备	85,550.48	13,021.10			98,571.58
三、固定资产 净值合计	321,922.75				646,366.69
1、机器设备	192,454.40				160,313.17

2、工器具家具	69,209.23			44,850.26
3、运输工具	-			360,865.24
4、电子设备	60,259.12			80,338.02
四、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工器具家具	-	-	-	-
3、运输工具	-	-	-	-
4、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321,922.75			646,366.69
1、机器设备	192,454.40			160,313.17
2、工器具家具	69,209.23			44,850.26
3、运输工具	-			360,865.24
4、电子设备	60,259.12			80,338.02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35,171.90 元，其中 2014 年度为 35,602.59 元，2015 年度为 99,569.31 元。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购买别克商务车一辆。2015 年 10 月，本公司股东陈晋榕以此车作为抵押，向深圳市红彤泰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6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

报告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注释 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1,647.67	205,411.92	6,266,105.88	1,566,526.47

合计	821,647.67	205,411.92	6,266,105.88	1,566,526.47
----	------------	------------	--------------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抵销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损益	223,266.99	55,816.74	348,689.53	87,172.38
合计	223,266.99	55,816.74	348,689.53	87,172.38

注释 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7,000,000.00	18,479,500.00	抵押与保证双担保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59,700,000.00	
信用借款	-	-	
其他	-	-	
合计	55,000,000.00	78,179,500.00	

短期借款说明：①2014年4月14日、2014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罗借20140410、交银深罗借20140415、交银深罗借20150520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700.00万元、400.00万元，借款由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作保证，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交行罗湖支行借款余额340.00万元。

②2014年9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翠竹支行”）签订2014年小蔡字第0114674002号《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本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与招行翠竹支行3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陈晋榕、李美如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房地产：深房地字第2000294829号、深房地字第2000506388号、深房地字第2000067900号作抵押，同时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招行翠竹支行借款余额700.00万元。

③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田背支行”）签订借成20150093（田背）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900.00万元，本公司在建行田背支行的授信额度纳入深圳市银联宝担保股份有限公

司与建行田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担保范围内，由深圳市银联宝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联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行田背支行借款余额 1,900.00 万元。

④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深圳支行”）签订兴银深中流借字（2015）第 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晋榕、李美如、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深圳支行借款余额 820.00 万元。

⑤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银行”）签订 DYA2015-00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 2015 年委保字第 15175 号《委托担保合同》，同时陈晋榕为本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已签订 DYA 个保 2015-0100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鼎业银行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⑥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银行”）签订 DYA2015-01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 2015 年委保字第 15193 号《委托担保合同》，同时陈晋榕为本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已签订 DYA 个保 2015-013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鼎业银行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

⑦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小贷”）签订【2015】华贷借字 0078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陈晋榕、李美如、朱新武、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签订【2015】华贷保字 0078-1 号《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强小贷借款余额 440.00 万元。

注释 1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4,271,500.53	8,700,189.12
一年以上	-	1,546,547.8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271,500.53	10,246,737.00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758,866.09	7,246,372.21
合计	2,758,866.09	7,246,372.21

3.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时间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58,866.09	64.59	一年以内
Forever Lucky Diamond Ltd	货款	628,128.53	14.71	一年以内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3,324.91	5.93	一年以内
邦尚莉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6,981.00	2.97	一年以内
张杰	货款	102,900.00	2.41	一年以内
合计		3,870,200.53	90.61	

注释 12.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54,776.58	17,539,530.37
一年以上	—	—
合计	954,776.58	17,539,530.37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注释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388.41	2,305,766.25	2,248,228.66	187,92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40.57	250,548.55	264,789.12	—
合计	144,628.98	2,556,314.80	2,513,017.78	187,926.00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64.98	2,162,678.69	2,099,317.67	187,926.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22.58	58,457.38	61,779.96	—
工伤保险费	203.67	3,583.41	3,787.08	—
生育保险费	509.18	8,958.53	9,467.71	—
住房公积金	1,788.00	72,088.24	73,876.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130,388.41	2,305,766.25	2,248,228.66	187,926.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514.78	237,778.94	251,293.72	—
失业保险费	725.79	12,769.61	13,495.40	—
合计	14,240.57	250,548.55	264,789.12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与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2,505.18	1,581,009.60	1,623,126.37	130,388.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6.00	177,202.47	166,117.90	14,240.57
合计	175,661.18	1,758,212.07	1,789,244.27	144,628.98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45.18	1,497,392.84	1,500,873.04	124,564.9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6,105.67	42,783.09	3,322.5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534.40	2,330.73	203.67
生育保险费	—	6,335.99	5,826.81	509.18
住房公积金	44,460.00	28,640.70	71,312.70	1,788.00
合 计	172,505.18	1,581,009.60	1,623,126.37	130,388.41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56.00	168,171.06	157,812.28	13,514.78
失业保险费	—	9,031.41	8,305.62	725.79
合 计	3,156.00	177,202.47	166,117.9	14,240.57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与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注释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增值税	125,157.70	287,903.39	
企业所得税	6,639,488.52	561,301.55	
个人所得税	293.37	264.81	
城市建设维护费	8,761.03	20,153.24	
教育费附加	3,754.73	8,63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5	5,758.07	
印花税	21,179.54		
合 计	6,801,138.04	884,018.16	

注释 15.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4,935.10	190,557.50-
	-	-
合 计	134,935.10	190,557.50-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846,818.54	4,838,550.98
其他	-	-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846,818.54	4,838,550.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晋榕	-	300,000.00
李美如	-	4,535,550.98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6,846,818.54	-
合计	16,846,818.54	4,835,550.98

注释 17.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晋榕	87,300,000.00	121,500,000.00
李美如	13,500,000.00	13,500,000.00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0	-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00	-
曲振	4,050,000.00	-
张世强	1,350,000.00	-
陈南忠	1,350,000.00	-
王加良	1,350,000.00	-
白妍彦	1,350,000.00	-
刘福亮	1,000,000.00	-
耿强	1,000,000.00	-
曲刚	1,000,000.00	-
李云海	500,000.00	-
张雄清	500,000.00	-
贾秀兰	500,000.00	-
合计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陈晋榕	121,500,000.00	90%	-	34,200,000.00	87,300,000.00	64.67%
李美如	13,500,000.00	10%	-	-	13,500,000.00	10.00%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8.00%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50,000.00	-	9,450,000.00	7.00%
曲振	-	-	4,050,000.00	-	4,050,000.00	3.00%
张世强	-	-	1,350,000.00	-	1,350,000.00	1.00%
陈南忠	-	-	1,350,000.00	-	1,350,000.00	1.00%
王加良	-	-	1,350,000.00	-	1,350,000.00	1.00%
白妍彦	-	-	1,350,000.00	-	1,350,000.00	1.00%
刘福亮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74%
耿强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74%
曲刚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74%
李云海	-	-	500,000.00	-	500,000.00	0.37%
张雄清	-	-	500,000.00	-	500,000.00	0.37%
贾秀兰	-	-	500,000.00	-	500,000.00	0.37%
合计	135,000,000.00	100%	34,200,000.00	34,200,000.00	135,000,000.00	1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陈晋榕	90,000,000.00	90%	31,500,000.00	-	121,500,000.00	90%
李美如	10,000,000.00	10%	3,500,000.00	-	13,5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35,000,000.00	-	135,000,000.00	100%

注释 18.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371,053.83	
其他资本公积	1,966,547.67	1,000,000.00
合计	8,337,601.50	1,000,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6,371,053.83	-	6,371,053.83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1,633,441.67	666,894.00	1,966,547.67
合计	1,000,000.00	8,004,495.50	666,894.00	8,337,601.50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687,183.02 调整对应年度合并报表其他资本公积。

(2) 同一控制下合并，还原子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时至合并日实现的留存收益。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子 公司留存收益	2015年合并日子 公司留存收益	调整2014年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 公积）	调整2015年合并报表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 公积）
富鑫达（上海） 钻石有限公司	-312,816.98	-333,206.38	312,816.98	333,206.38
合计	-312,816.98	-333,206.38	312,816.98	333,206.38

(3) 本公司以其 2015 年 9 月净资产 141,371,053.83 元进行股份制折股，抵减股本后余额 6,371,053.83 元从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将其持有的 1395 万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按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以收益法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117093 元计算，此次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1,000,000 元(687,183.02+312,816.98)，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8,337,601.50 (333,106.00+6,371,053.83+1,633,441.67)。

注释 19.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2,745.86	-
合计	962,745.86	-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962,745.86	-	962,745.86
合计	-	962,745.86	-	962,745.86

盈余公积说明：公司以 2015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进行股改，按 2015 年 10-12 月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2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653,238.13	-1,850,679.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653,238.13	-1,850,67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2,745.8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其他调整	6,704,159.8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77,963.10	-3,653,238.13

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合并对价 1,000,000 元取得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截止合并日，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 666,894 元，因此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按照 666,894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的差额为-333,106 元，调整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333,106 元（合并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均为零），计入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

(2) 本公司以 2015 年 9 月净资产 141,371,053.83 元股份制改制折股，抵减股本后的余额 6,371,053.83 元从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

注释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5,784,775.50	161,155,697.38
其他业务收入	420,683.76	132,881.22
营业成本	241,403,970.55	148,931,339.27
主营业务成本	241,340,232.39	148,861,311.47
其他业务成本	63,738.16	70,027.80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宝首饰行业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合计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料	34,419,922.76	33,728,955.18	25,756,294.77	25,112,384.57
成品钻	12,563,334.16	12,422,048.18	6,297,812.76	6,385,210.22
黄金饰品	28,503,857.62	27,926,161.51	62,191,701.13	60,631,040.51
镶嵌饰品	200,297,660.96	167,263,067.52	66,909,888.72	56,732,676.17
合计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合计	275,784,775.50	241,340,232.39	161,155,697.38	148,861,311.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6,935,541.61	24.27%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22,284,701.71	8.08%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7,185,299.15	6.23%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12,820,512.82	4.65%
永定县美亚特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267,450.63	4.45%
合计	131,493,505.92	47.68%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9,618,652.99	18.36%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	13,206,186.04	8.19%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11,996,115.38	7.44%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9,485,203.01	5.88%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93212.82	4.09%
合计	70,899,370.61	43.96%

注释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64.77	54,773.62
教育费附加	32,127.75	23,474.40
地方教育附加	21,418.52	15,649.61
堤围费	-	7,408.05
合计	128,511.04	101,305.68

注释 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性薪酬	75,664.00	100,900.00
业务招待费	131,313.00	393,248.00
差旅费	168,832.00	59,190.00
租赁及管理费	1,003,000.00	226,057.65
保险费	22,918.00	19,243.70
汽车费用	151,587.77	44,693.96
广告宣传费	57,910.86	72,180.19
邮寄费	17,217.69	5,991.27
检测费	525,715.61	460,983.71
开票服务费	1,225.00	4,195.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报关费	750.00	530.00
钻交所手续费	22,617.19	25,129.39
其他	-	102,961.56
合计	2,178,751.12	1,515,304.43

注释 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及摊销	61,780.26	30,108.29
工资性薪酬	1,738,491.98	1,110,474.64
职工福利费	190,660.30	265,086.22
社会社保费	321,547.87	232,178.57
住房公积金	72,088.24	11,962.30
业务招待费	43,225.00	50,552.00
租赁及管理费	768,717.96	769,933.54
物业、水电费	29,125.55	23,231.00
办公邮递费	71,975.53	103,311.98
网络通讯费	28,011.65	25,452.47
差旅费	30,024.40	30,171.80
物料消耗	308,345.11	177,300.13
协会费用	29,000.00	-
咨询服务费	818,211.70	401,900.00
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钻交所会员年费	18,410.70	29,613.95
其他	24,827.19	28,388.44
合计	6,187,885.11	3,289,665.33

注释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410,282.73	5,848,944.79
减：利息收入	1,646,288.21	1,244,385.04
利息净支出	3,763,994.52	4,604,559.75
汇兑损失	391,919.34	48,639.3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汇兑收益	47,129.70	42,607.74
汇兑净损失	344,789.64	6,031.64
银行手续费	27,571.94	32,168.58
购金手续费	92,296.91	57,766.10
担保费	792,500.00	1,350,000.00
购金二次结算手续费	12,254.73	15,363.70
贵金属租赁费	856,468.04	1,474,783.80
现金折扣	-	41,498.42
合计	5,889,875.78	7,582,171.99

注释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444,458.21	4,442,398.84
实际核销坏账	337,508.76	
合计	-5,106,949.45	4,442,398.84

注释 2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647.10	-284,012.2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00.00	2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00	-
合计	843,547.10	-34,012.27

说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的黄金投资业务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红利分配。

注释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1,233,000.00
钻石进口退税	974,359.88	1,088,646.39
合计	974,359.88	2,321,646.39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	-	1,2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233,000.00	

注释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捐赠	5,500.00	30,000.00
滞纳金支出	29,769.21	831.23
其他	0.08	86.65
合计	35,269.29	30,917.88

注释 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078,186.97	561,301.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29,758.91	-1,075,633.25
合计	7,407,945.88	-514,331.7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7,306,052.80	-2,316,890.7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6,513.2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影响	-748,326.23	561,301.55
加：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6,526.47	455,926.76
减：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411.92	1,566,526.47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弥补亏损的影响	87,172.38	52,205.92
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弥补暂时性差异或可弥补亏损的影响	55,816.74	87,172.38
所得税费用	7,407,945.88	-514,331.70

注释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46,288.21	1,244,385.04

财务费用—汇兑收益	47,129.70	42,607.7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	1,233,000.00
海关保证金退回	283,900.00	406,000.00
合计	1,977,317.91	2,925,992.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988,591.62	1,621,580.60
办公费	111,831.23	88,044.95
物业管理费	23,625.00	57,866.39
咨询费	568,211.70	391,900.00
电信邮递费	48,217.69	75,661.46
租赁费	1,791,717.96	995,991.19
业务招待费	174,509.00	443,800.00
交通差旅费	139,937.20	89,349.80
财产保险费	22,918.00	19,483.70
水电费	51,500.55	23,139.00
物料损耗	798,241.03	177,791.13
汽车费用	186,793.71	44,693.96
广告宣传费	50,040.86	72,180.19
检测费	247,817.08	460,983.71
服务费	43,002.89	25,637.00
证券服务费	300,000.00	-
会员费	29,000.00	38,413.95
营业外支出	35,269.37	30,917.88
汇兑损失	391,919.34	48,639.38
支付海关保证金	93,000.00	560,000.00
合计	6,096,144.23	5,266,074.2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黄金租赁保证金	44,060,000.00	30,490,000.00
合计	44,060,000.00	30,49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黄金租赁保证金	23,700,000.00	39,060,000.00
炒金账户投资损失	-	284,012.27

合计	23,700,000.00	39,344,012.27
----	---------------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筹资收现，企业间短期资金周转	43,765,421.42	-
合计	43,765,421.42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间短期资金周转	-	35,292,035.47

注释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98,106.92	-1,802,55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4,458.21	4,442,39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69.31	35,602.5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2,782.73	7,198,94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547.10	34,0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114.55	-1,110,5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55.64	34,966.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38,636.33	25,621,46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41,580.93	-12,164,42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28,870.22	-10,175,726.84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0,271.39	12,114,073.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1,032.09	2,758,753.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58,753.34	6,930,75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25	-4,172,000.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741,032.09	2,758,753.34
其中：库存现金	23,357.93	166,353.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54,767.98	2,181,09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906.18	411,301.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032.09	2,758,753.34

3.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差额为本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工商银行百仕达支行（定期）	-	6,700,000.00
银行存款—鼎业银行（定期）	-	3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建行人民北支行（黄金租赁保证金）	18,700,000.00	39,06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18,700,000.00	46,060,0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投资人情况

投资人名称	性质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陈晋榕	自然人股东	64.67%	64.67%
李美如	自然人股东	10.00%	10.00%
深圳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8.00%	8.00%

深圳隶源基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7.00%	7.00%
曲振	自然人股东	3.00%	3.00%
张世强	自然人股东	1.00%	1.00%
陈南忠	自然人股东	1.00%	1.00%
王加良	自然人股东	1.00%	1.00%
白妍彦	自然人股东	1.00%	1.00%
刘福亮	自然人股东	0.74%	0.74%
耿强	自然人股东	0.74%	0.74%
曲刚	自然人股东	0.74%	0.74%
李云海	自然人股东	0.37%	0.37%
张雄清	自然人股东	0.37%	0.37%
贾秀兰	自然人股东	0.37%	0.3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1）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鑫达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持有注册号 3101150019797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鑫达公司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1401-B05 室。

富鑫达公司原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原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陈晋榕一人，原 100 万出资由陈晋榕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缴足，并经上海天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沪天鲁会验字【201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7 月 20 日，陈晋榕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富鑫达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本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100 万给陈晋榕。

由于陈晋榕为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此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因为本公司的成立日早于富鑫达公司，故自富鑫达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成立起就属于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0 日。截止合并日，富鑫达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66,894 元，因此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上确认按照 666,894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 100 万的差额为-333,10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 -333,106 元（合并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均为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富鑫达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计量。

被合并方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5,277,047.92	-20,289.02	42,077.63

（2）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其中：股东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单位：港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单位：港币万元)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
合计	1	100	-

香港隶源基钻石有限公司编号：2273470。

（3）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泰堡隆（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堡隆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曲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股东曲振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单位：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单位：万元)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
曲振	200	20	-
合计	1000	100	-

泰堡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14015A。

泰堡隆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泰堡隆公司商事登记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等。

泰堡隆公司自成立至今，实收资本尚未到位，公司无任何业务活动，无任何收支及资金往来发生。本公司与泰堡隆公司无任何投资和往来情况，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中泰堡隆公司数据均为 0。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或公司代码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之前属同一控制人	440301105366816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之前属同一控制人	1640578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实际控制人侄子的企业	

注：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自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期间，由本公司股东陈晋榕控制。2015 年 8 月 28 日，陈晋榕将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梁韶伟（非关联方）。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自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由本公司股东陈晋榕控制。2015 年 8 月 24 日，陈晋榕将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卢俊荣（非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420,683.76	0.15%	132,881.22	0.08%	市场定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钻石材料	2,498,310.25	0.77%	13,054,941.00	7.08%	市场定价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购买黄金原料	7,179,487.20	2.21%			市场定价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4. 关联承包情况

无

5. 关联租赁情况

无

6.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陈晋榕	247,649.75	2015.8.25	2018.10.8	未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晋榕、李美如	340.00	2015.5.26	2016.5.26	未
陈晋榕、李美如	700.00	2015.2.13	2016.2.13	未
陈晋榕、李美如、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820.00	2015.3.20	2016.3.20	未
陈晋榕	1,300.00	2015.12.17	2016.11.20	未
陈晋榕、李美如、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440.00	2015.6.30	2016.6.29	未
合计	5,5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为本公司此笔借款作保证，与交行罗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交行罗湖支行借款余额 340.00 万元。

②2015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翠竹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本公司股东陈晋榕、李美如与招行翠竹支行 3 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晋榕和李美如为公司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行翠竹支行借款余额 700.00 万元。

③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深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陈晋榕、李美如、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已签订兴银深中保字（2015）003 号《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兴业深圳支行借款余额 820.00 万元。

④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

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 2015 年委保字第 15175 号、15193 号《委托担保合同》，同时陈晋榕为本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已签订 DYA 个保 2015-0100 号、2015-0135 号《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鼎业银行借款余额 1,300.00 万元。

⑤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小贷”）签订《借款合同》，陈晋榕、李美如、朱新武、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签订【2015】华贷保字 0078-1 号《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强小贷借款余额 44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已将深圳市长期股权投资-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卖出，至此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12.31 拆入资金余额	2014.12.31 拆入资金余额
陈晋榕	-	300,000.00
李美如	-	4,535,550.98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6,846,818.54	-

说明：属于资金往来关系，无利息支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12.31 拆出资金余额	2014.12.31 拆出资金余额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5,837,271.64

说明：属于资金往来关系，无利息支付。

8.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无

9. 关联托管情况

无

10.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36,296.00	199,930.36	董事会决定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七彩金刚首饰有限公司	1,058.00	31.74	248,975.08	8,713.51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5,837,271.64	175,118.15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富鑫达钻石集团有限公司	2,758,866.09	7,246,372.21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晋榕	-	300,000.00
李美如	-	4,535,550.98
深圳市罗湖区珠玉润钻石商行	16,846,818.54	-

八、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业务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涵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0万元	2015. 5. 19	2016. 5. 6	未

深圳市涵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正常, 此项担保暂未发现对本公司有相关财务影响。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6. 其他或有负债：

无

(二) 或有资产：

无

九、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股份支付事项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晋榕将其持有的 1395 万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按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 1.117093 元计算，此次公司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年12月31日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6,894.00	-	666,894.00	666,894.00
合计		666,894.00	-	666,894.00	666,894.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00%	100%	666,894.00	666,894.00	-
合计	100%	100%	666,894.00	666,894.00	-

说明：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原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陈晋榕。

2015 年 7 月 20 日，陈晋榕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本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 100 万给陈晋榕。

由于陈晋榕为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此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0 日。截止合并日，富鑫达（上海）钻石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666,894 元，因此本公司确认按照 666,894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注释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6,205,459.26	161,288,578.60
主营业务收入	275,784,775.50	161,155,697.38
其他业务收入	420,683.76	132,881.22
营业成本	240,547,167.53	148,277,139.27
主营业务成本	240,483,429.37	148,207,111.47
其他业务成本	63,738.16	70,027.80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宝首饰行业	275,784,775.50	240,483,429.37	161,155,697.38	148,207,111.47
合计	275,784,775.50	240,483,429.37	161,155,697.38	148,207,111.47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黄金料	34,419,922.76	33,728,955.18	25,756,294.77	25,112,384.57
成品钻	12,563,334.16	11,565,245.16	6,297,812.76	5,731,010.22
黄金饰品	27,971,505.33	27,926,161.51	62,191,701.13	60,631,040.51
镶嵌类	200,830,013.25	167,263,067.52	66,909,888.72	56,732,676.17
合计	275,784,775.50	240,483,429.37	161,155,697.38	148,207,111.4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75,784,775.50	240,483,429.37	161,155,697.38	148,207,111.47
合计	275,784,775.50	240,483,429.37	161,155,697.38	148,207,111.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66,935,541.61	24.23%
上海鑫圣实业有限公司	22,284,701.71	8.07%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7,185,299.15	6.22%
深圳市鑫钻福珠宝有限公司	12,820,512.82	4.64%
永定县美亚特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267,450.63	4.44%
合计	131,493,505.92	47.61%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9,618,652.99	18.36%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	13,206,186.04	8.19%
杭州韩宁贸易有限公司	11,996,115.38	7.44%
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乘风店	9,485,203.01	5.88%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93,212.82	4.09%
合计	70,899,370.24	43.96%

注释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33,556.72	-1,858,71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7,564.21	4,442,39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69.31	35,602.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2,782.73	7,198,94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547.10	34,0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391.05	-1,110,5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18,982.44	30,416,25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05,716.71	-12,332,17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70,161.63	-14,724,628.31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0,797.19	12,101,095.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5,576.94	2,733,823.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33,823.99	6,918,803.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05	-4,184,979.69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89.02	-48,74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69.29	-30,917.88
股份支付费用	-1,633,441.67	
合 计	-1,688,999.98	1,153,334.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8,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688,999.98	845,084.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16	0.1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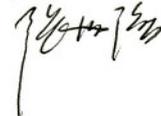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隶源基首饰（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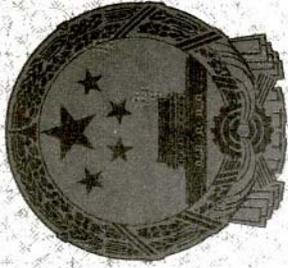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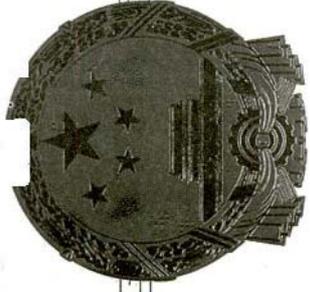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

十六日



姓名 邢敬
 Full name 邢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28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2052809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41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肖烈汗
Full name	肖烈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5-02
Date of birth	1984-05-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1198405022018
Identity card No.	36242119840502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20日
年度注册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